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排水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全面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一般道路等城市排水设施(管涵、井孔、暗沟、明渠)维护管理;负责“三无”社区等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排渍抢险。

3. 负责市、区长专线、“110”、大城管平台等政府、社会群众转入的涉水及设施问题应急处理,排渍抢险。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各种临时性涉水突击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 1 个单位本级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人员编制数为 7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1.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6.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01.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68.29	总计	62	2,268.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8.29	226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86	22. 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79	11. 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 64	42. 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71	1. 71					
2120104			城管执法	25	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	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 79	21. 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 042. 41	1, 042. 4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8. 86	558. 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12	34.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7. 11	7.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8.29	656	161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9	11.43	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4	19.91	22.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2120104			城管执法	25		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		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79		21.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42.41		1,042.4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8.86	55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2	34.12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1.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6	22.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4	5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6.79	25	521.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01.27	1,601.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23	4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8.29	1,746.5	521.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8.29	总计	64	2,268.29	1,746.5	52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746.5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	2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9	11.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64	1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2120104			城管执法	25	2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42.4	1042.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8.86	55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2	34.12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8	310	资本性支出	0.72
30101	基本工资	47.43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2
30102	津贴补贴	30.1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9.34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23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8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0.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8.1	公用经费合计					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1.79	521.79		521.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	500		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79	21.79		2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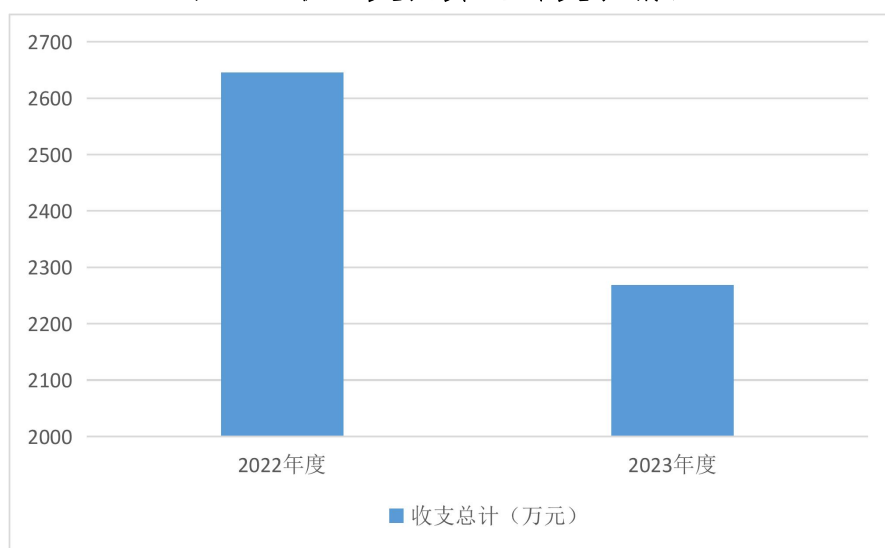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26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2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90 万元，防疫一重点区域及点位污水排水管网消毒处置费减少 11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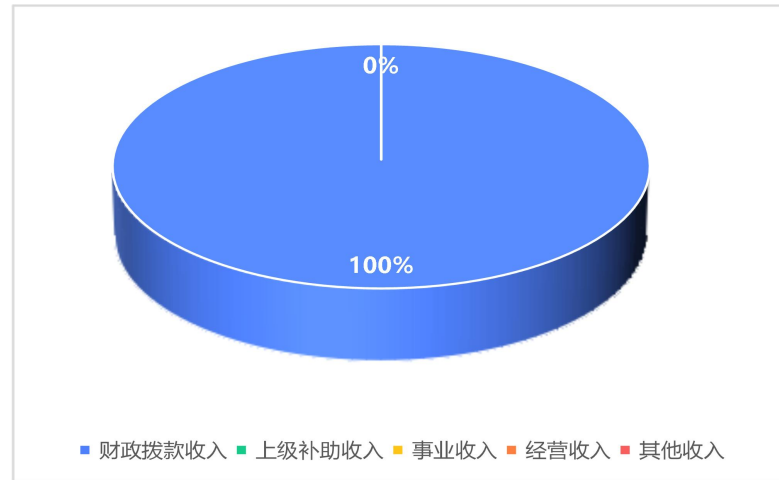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6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77.2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90 万元，防疫一重点区域及点位污水排水管网消毒处置费减少 11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8.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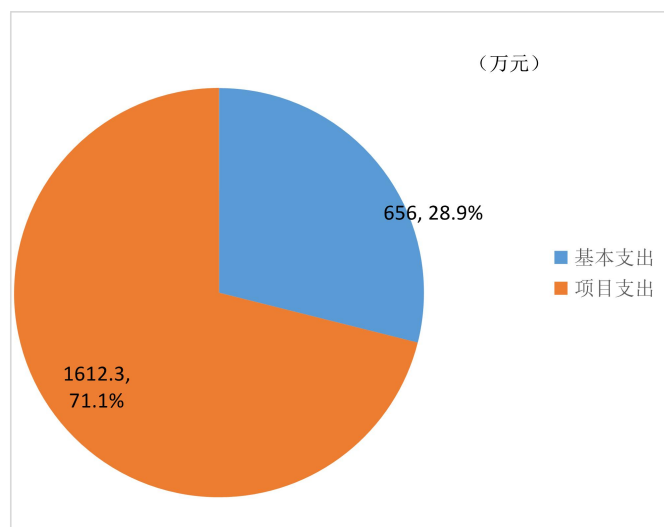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6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77.2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费减少 290 万元，防疫一重点区域及点位污水排水管网消毒处置费减少 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9%；项目支出 16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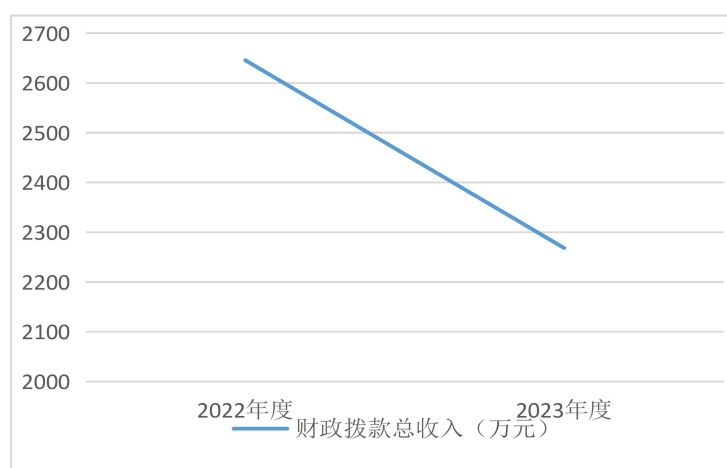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68.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2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泵站及北湖水系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减少 290 万元，防疫一重点区域及点位污水排水管网消毒处置费减少 111.9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6.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66.0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级项目资金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减少 500 万元，本年防疫一重点区域及点位污水排水管网消毒处置费减少 111.9 万元，本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减少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7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88.7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港西、许家村泵站运维维护管理经费 500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本年减少大型管涵疏捞经费 133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6.5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7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6.05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级项目资金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减少 500 万元，本年防疫一重点区域及点位污水排水管网消毒处置费减少 111.9 万元，本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减少 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6.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86 万元，占 1.3%。主要是用于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6.14 万元，占 3.2%。主要是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待遇发放及医疗二次报销等。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5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

4. 农林水利支出（类）1601.27 万元，占 91.7%。主要是用于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包括一般道路上的管涵、明渠的维护、窨井维修等工作。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1.23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以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其中：基本支出 656 万元，项目支出 109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排水设施维护 64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包括一般道路上的管涵、明渠的维护、窨井维修

等工作，有效的保障了居民的安定生活。红色物业疏捞维护专项 301.9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三无社区管网疏捞及井盖维护，有效的保障人民的生活和生命安全。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25 万元，主要是全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及井盖的维修维护等工作，保障全区居民安全生活环境。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及子女医疗经费 23.09 万元，主要成效是医疗补助待遇发放到位，保障了职工的基本医疗待遇。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项目 92.5 万元，用于全区主干道防坠网采购及安装，确保城市排水设施安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23.09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大城管城市综合奖励经费，用于全区主次干道上的管网维护。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07.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0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新增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项目经费 92.5 万元，用于主次干道的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及安装工作，确保城

市排水设施安全，有效的保障了居民的安定生活。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7.9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21.79 万元，本年支出 521.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521.79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疏捞维护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的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5.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0.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0.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09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提升了本单位的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68.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排水队日常工作的开展一是为雨季汛期排渍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确保了城市公共排水设施不受侵害；二是确保了城市雨、污水抽排任务有序进行，保障了青山区的人民生活生产秩序的稳定；三是确保了全区排水畅通，是实现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见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执行数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维护管辖排水设施，保障管辖路段排水畅通。全年排水设施巡查监管出巡 700 余次，督办处理案件 102 起，下达整改告知书 14 家，整改完成 5 家，案件移交 9 家；签订排水设施保护

协议10家，督促办理改、扩、建行政许可审批4家。全年疏捞市政雨污管道413135米，各类井孔37238座，盖板沟12000米，维修更换井盖629块，预制盖板134块，保障管辖路段排水畅通。二是快速处理各类平台案件，高效解决多类群众诉求。为加强平台信息任务工作管理，确保各环节畅通有序，排水队调整班组作业人员，成立群投专班，专职专业处理诉求信息任务。此外还根据工作需要推行了路长制，通过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解决问题，上述举措不仅增强了巡查的覆盖面，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群众投诉率，增加了群众满意感、幸福感。

2.“红色物业”排水疏捞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1.91万元，执行数为30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92个小区的排水设施疏捞任务，全年累计疏捞管网288350米，井孔27591座，化粪池555座，落实完成率100%。减少了污水漫溢问题发生率，营造了良好的水环境。

3.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服从市级排渍应急调度，认真落实市区两级防汛排渍应急方案，反应及时、处置得当，在今年6次强降雨中，城区无严重渍情发生，局部渍水也在规定时间内消退，圆满城市排水防涝目标。

4.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扎实做好两港六渍水点专项疏捞工作，确保城区管网排水高效畅通，充分发挥泄水功能。二是主动作为、提前应对、积极响应，落实完成好排渍应急抢险工作。

5.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5 万元，执行数为 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大型管涵疏捞，确保管道畅通，保证排渍安全。二是城市雨、污水抽排任务有序进行，保障了青山区的人民生活生产秩序的稳定。

见附件 2: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本部门绩效评价和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采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项目规划和管理、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更好的使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排水职能，做好排水设施管养维护、控污治污及排渍工作

1.全年排水设施巡查监管出巡 700 余次，督办处理案件 102 起，下达整改告知书 14 家，整改完成 5 家，案件移交 9 家；签订排水设施保护协议 10 家，督促办理改、扩、建行政许可审批 4 家，发现、报告、现场控制率 100%。

2.服从市级排渍应急调度，认真落实市区两级防汛排渍应急方案，反应及时、处置得当，在今年 6 次强降雨中，城区无严重渍情发生，局部渍水也在规定时间内消退，圆满城市排水防涝目标。

3.全年疏捞市政雨污管道 413135 米，各类井孔 37238 座，盖板沟 12000 米，维修更换井盖 629 块，预制盖板 134 块，落实完成率 100%。

4.配合局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力争全年城区排名靠前。

5.“红色物业”工作完成 92 个小区的排水设施疏捞任务，全年累计疏捞管网 288350 米，井孔 27591 座，化粪池 555 座，落实完成率 100%。

二、着力解决群众诉求难题，落实完成好各平台信息任务工作

全年共计受理人大、政协议提案，群众来信来访，市区长专线水务转办件，全媒体监督平台等信息任务共计 2070 件，其中

属我队管辖范围的 1565 件已全部处理完毕，正常办结，完成落实率 100%。自查发现整改与平台案件处理解决相结合，认真落实完成城市网格化涉水案件，落实完成率 100%，全年完成《排水简讯》25 篇，网络媒体登载 15 篇，完成率 100%。平安法治维稳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落实率 100%，全年无安全事故、恶性上访事件发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排水设施管养维护、控污治污及排渍工作	排水设施疏捞维护管理工作科技化、智慧化，推行落实“智慧水务、科技水务”理念，添置使用终端移动设备，充分运用市局“智慧水务”APP，“武汉市排水管网及隐患信息系统”等软件功能，使工作更高效。	全年疏捞市政雨污管道 413135 米，各类井孔 37238 座，盖板沟 12000 米，维修更换井盖 629 块，预制盖板 134 块，全年排水设施巡查监管出巡 700 余次，督办处理案件 102 起，下达整改告知书 14 家，整改完成 5 家，案件移交 9 家；签订排水设施保护协议 10 家，督促办理改、扩、建行政许可审批 4 家，发现、报告、现场控制率 100%。“红色物业”工作完成 92 个小区的排水设施疏捞任务，全年累计疏捞管网 288350 米，井孔 27591 座，化粪池 555 座，落实完成率 100%。

2	落实完成好各平台信息任务工作	各平台信息任务工作上新台阶。为加强平台信息任务工作管理，确保各环节畅通有序，排水队调整班组作业人员，成立群投专班，专职专业处理诉求信息任务。此外还根据工作需要推行了路长制，通过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解决问题，上述举措不仅增强了巡查的覆盖面，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群众投诉率，增加了群众满意感、幸福感。	全年共计受理人大、政协议提案，群众来信来访，市区长专线水务转办件，全媒体监督平台等信息任务共计 2070 件，其中属我队管辖范围的 1565 件已全部处理完毕，正常办结，完成落实率 100%。自查发现整改与平台案件处理解决相结合，认真落实完成城市网格化涉水案件，落实完成率 100%，全年完成《排水简讯》25 篇，网络媒体登载 15 篇，完成率 100%。平安法治维稳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落实率 100%，全年无安全事故、恶性上访事件发生。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管执法（项）城市建设支出（项）城市公共设施（项）；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其他水利支出（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整体绩效
自评表

见附件 1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项目绩效
自评表

见附件 2

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842562

附件 1:

2023 年度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基本支出总额		65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12.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268.3	2268.3	100%	20	
年度目标 1：（30 分）		筑牢民生水务，保障水事秩序，搞好全区的排渍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排水设施管辖路段数段		121 条	121 条	5
		质量指标	管辖路段排水设施畅通率		≥ 90%	≥ 90%	5
		时效指标	市长专线案件处理出警时间		≤ 2 小时	≤ 2 小时	5
		时效指标	任务信息案件处理出警时间		≤ 4 小时	≤ 4 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雨渍水改善程度		≥ 90%	≥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4.5
年度目标 2：（20 分）		抓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三无”社区管网疏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户数		42089 户	42089 户	5
		质量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达标率		92 个	92 个	5
		时效指标	红色物业案件处理及时率		≤ 24 小时	≤ 24 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雨渍水改善程度		≥ 90%	≥ 9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5

年度目标 3: (30 分)		加强排水设施监管、污水设施维护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防坠格板安装达标数量	4200	4200	6
		质量指标	符合武汉市地方标准 DB4201/T649-2021 中 6.6.1.11 要求的数量	4200	4200	7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井盖防坠网改善程度	≥ 90%	≥ 90%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6
总分	9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
运行维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 2024. 6. 12

项目名称		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 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管辖路段数段		121 条	121 条	15
		质量指标	管辖路段排水设施畅通率		≥90%	≥90%	15
		时效指标	市长专线案件处理出警 时间		≤2 小时	≤2 小 时	10
		时效指标	任务信息案件处理出警 时间		≤4 小时	≤4 小 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照排渍要求，实现小雨、中雨无 积水，大雨、暴雨保功能，持续大 暴雨抗涝灾，特大暴雨确保人民生 命安全		已完成	已完 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 2024. 6. 12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8	64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 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维护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管辖路段数量		121 条	121 条	15
		质量指标	管辖路段排水设施畅通率		≥90%	≥90%	15
		时效指标	市长专线案件处理出警时 间		≤2 小时	≤2 小 时	10
		时效指标	任务信息案件处理出警 时间		≤4 小时	≤4 小 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照排渍要求，实现小雨、中雨无 积水，大雨、暴雨保功能，持续大 暴雨抗涝灾，特大暴雨确保人民生 命安全		已完成	已完 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红色物业排水疏捞专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 2024. 6. 12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排水疏捞专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水务局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1.91	301.9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户数		42089 户	42089 户	20
		质量指标	红色物业小区达标率		92 个	92 个	15
		时效指标	红色物业案件处理及时 率		≤24 小时	≤24 小 时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照排渍要求，实现小雨、中雨无 积水，大雨、暴雨保功能，持续大 暴雨抗涝灾，特大暴雨确保人民生 命安全		已完成	已完成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 2024. 6. 12

项目名称		排水井盖防坠网采购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水务局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5	92.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坠格板安装达标数量		4200	420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武汉市地方标准 DB4201/T649-2021 中 6.6.1.11 要求的数量		4200 个	42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居民安全出行需要, 减少事故率		已完成	已完成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填报日期: 2024. 6. 12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水务局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 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市政管网疏浚完成 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全区修复更换窨井合格 率		100%	100%	19.5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24 小时	≤24 小时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